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审临〔2023〕6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 340 县道剑斗新镇区路段迁移复建工程 8#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剑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关于安溪县 340 县道剑斗新镇区路段迁移复建工程 8#弃土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同意你单位使用剑斗镇剑斗村集体土地 2.0155 公顷（其中：园地 0.8540 公顷、林地 1.0004 公顷、

草地 0.140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10 公顷), 作为安溪县 340 县道剑斗新镇区路段迁移复建工程 8#弃土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, 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2 年(自批准之日起算), 使用期满后, 你单位应无偿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, 负责清理地上建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工作, 并根据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。

三、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,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, 做好环保措施, 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, 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,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。

